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0號

陳 報 人 法務部○○○○○○○○○

被 告 林孝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陳報本院核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對林孝宗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應予准許。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被告林孝宗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8分許，在法務部○○○○○○○○○○○○○○○○○○○○○孝舍22房內，因不滿同房收容人誣陷被告有企圖違反夜間服藥規定，突然情緒失控，並於該舍房內大聲吼叫，監所管理人員見狀立即制止及進行個別輔導，惟被告仍忿忿不平、情緒暴躁，顯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為防止被告情緒繼續失控傷及他人與自身，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對被告施用戒具即腳鐐1付，並於該日下午4時10分解除戒具，爰陳報核准等語。

二、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上開情形如屬急迫，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且均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01 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48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
02 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
03 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羈押法第18條第
04 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第5項後段、但書、第6項前段定
05 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在案。陳報人桃園看守
08 所陳報之上開事實，有該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
09 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不滿同房收容人，在舍房內大聲吼
10 叫，經監所管理人員勸阻、輔導後，情緒仍為激動、暴躁，
11 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並屬情況緊急，先行對被告施用戒具
12 腳鐐1付，並於情狀結束後即解除戒具，施用戒具時間為5小
13 時40分鐘。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防止被告擾亂秩序之行
14 為，且未逾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合於上述羈押法
15 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

16 (二)綜上所述，陳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
17 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古御詩

22 法 官 藍雅筠

23 法 官 古御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鍾宜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